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健康局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健康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健康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全区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有关规定和办法，拟订全区卫生健康规划和政策措施，依法制定地方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拟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省、市药物政策，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全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拟订药品地方性有关规定和办法。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章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七)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区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使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省、市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全区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组织拟订全区爱国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开展卫生创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协调组织城乡环境整治等项工作。

(十ー)指导广阳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ニ)承担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和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区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健康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广阳区卫生健康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804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048.8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健康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804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81.1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066.19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14.97万元；项目支出5867.64万元，主要为基本公卫支出；其他支出0万元 。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8048.8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3166.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957.99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项目支出增加2208.95万元，主要为基本公共卫生支出增加；其他支出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14.97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8.7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8.7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8.74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4.3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年久部件老化，维修费用增加。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部门发展规划绩效目标

2020年，区卫生健康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年目标任务，强化措施，狠抓落实，探索创新卫生计生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等方面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有力推动全区卫生计生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全年目标如下：

一是进一步加强医联体建设，推进分级诊疗工作。细化流程，完善转诊模式，加强绿色通道建设，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的模式。

二是进一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工作。加强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宣传，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考核指标，增强整体水平和签约服务意识。

三是进一步推进乡镇卫生院改扩建。随时关注工程进度，及时解决工程中存在的问题，争取早日完工。

五是加强医疗废水的治理，尽快完成各医疗机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配备，保障医疗安全。

六是加强村卫生室和村医队伍的投入。整合区、乡、村三级资源，达到村卫生室修缮及时、运转正常、服务到位，筑牢农村卫生服务网底。

七是紧盯计划生育各项指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做好计生年度考核迎检准备工作，推动计生工作整体水平迈上新台阶。

**（二）分项绩效目标**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广阳区卫生健康局部门职责分类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公共卫生服务

贯彻执行卫生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负责协调推进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市卫生服务资源配置，制定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并上报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负责制定并贯彻执行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和工作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提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建议，负责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2、医疗服务

参与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技术、医疗质量和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及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执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医疗机构，运行监督管理体系。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措施建议。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执行全省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政策；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建议。

3、中医药管理

贯彻中西医并重方针，制定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和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中医药的继承与创新，促进中医药事业的发展。

4、卫计政务管理

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负责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和国际交流合作，参与援外工作以及与港澳台的交流合作。贯彻执行保健政策，负责全市保健工作的宏观管理，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市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5、计划生育工作

贯彻执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贯彻执行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措施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制定执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区域协作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

**（三）工作保障措施**

实现本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

加强公共卫生工作，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做好重大疾病防控，完善疾控体系建设。加强医联体建设，推进分级诊疗制度，是国家、省、市推进医改的重要抓手，按照区里的工作安排，县域要建设人、财、物统一的医共体，目的是分流病人，有序就医。

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完善药品供应保障机制，是深化医改的重要目标和任务，按照市医改办要求，以药占比、百元医疗收入、每床日平均收费、住院次均费用等7项指标考核医改工作，卫计局坚持总量控制，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降低药品和耗材费用占比，优化公立医院收支结构，实现良性运行。

切实解决好原“赤脚医生”养老保障问题，我区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根据2017年7月12日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制定了《廊坊市广阳区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实施方案》和《广阳区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人员资格认定办法》，

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是建立分级诊疗制度的关键环节，按照市卫计委工作要求，2020年要突出抓好贫困人口、慢性病人等重点人群的签约服务工作，积极做好残疾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的签约服务工作，并逐步辐射推广至全人口。

全面提高计划生育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大计生政策落实力度，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救助工作。加强基层计生队伍建设。加强流动人口工作。紧盯计划生育各项指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做好计生年度考核迎检准备工作，推动计生工作整体水平迈上新台阶。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60岁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奖扶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2020年9月底完成发放2、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逐步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实际困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发放奖励扶助金 | 80元，每人每月 | 财教（2011）623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检查项目实施数据，达到了年度目标责任状的规定目标 | ≥95% | 财教（2011）62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落实率 | 接受奖励扶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数占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总数的比例 | ≥95% | 财教（2011）62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满意度 |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 | ≥95% | 财教（2011）623号 |

**2、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差率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减轻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2、在广阳区全面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药品加成率 | 年度药品进销差价占药品进价的比率 | ≥95% | 廊财社【2019】85号 |
| 质量指标 | 取消药品加成的医疗卫生机构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占比 | 年度取消药品加成医疗机构占基层医疗机构的比率。 | ≥95% | 廊财社【2019】85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的药品价格销售级老百姓 | 群众看病费用得到降低 | 廊财社【2019】8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治疗病患对药品幅度的满意度 | ≥95% | 廊财社【2019】85号 |

**3、城市公立医院综合医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提高退休人员养老水平2、保障退休人员利益不受影响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补助覆盖率 | 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数的比率 | ≥95% | 廊财社【2019】85号 |
| 数量指标 | 补贴人数 | 享有差额退休人员统筹外待遇人数 | 192人数 | 廊财社【2019】85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提高退休人员养老补助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保障差额退休人员享有保暖补助、医疗补助、物业补助、精神文明奖补助和年终一次性生活补助待遇 | 廊财社【2019】8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5% | 廊财社【2019】85号 |

**4、村级卫生室药品零差价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在广阳区村卫生室全面实施药物制度并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2、减轻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基本药物及时配送到位率 | 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率 | ≥95% | 廊广卫（2014）175号 |
| 数量指标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率实施率（%） | 取消药品加成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个数占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的比率 | ≥95% | 廊广卫（2014）175号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性 |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 中长期 | 廊广卫（2014）17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5% | 廊广卫（2014）175号 |

**5、村级卫生室运营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村卫生室药品取消加成占全区村卫生室总数的90%2、村卫生室达到国家、省相关标准建设标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标准化村卫生所建设合格率 | 达到国家、省相关标准村卫生所数占村卫生所总数的比率 | ≥90% | 廊广卫[2019]166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村卫生室中医药服务能力覆盖率 | 年度内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的村卫生室数量占村卫生室总数的比例 | ≥90% | 廊广卫[2019]16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病患满意度（%） | 接受治疗的病患对中医药服务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0% | 廊广卫[2019]166号 |

**6、独生子女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提高人口素质2、稳定低生育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标准 | 享受独生子女费标准 | 120元，每人每年 | 河北省计划生育条例 |
| 质量指标 | 年终结算到位率 | 年终结算到位金额占总金额的比率 | ≥95% | 河北省计划生育条例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促进群众生育观念的转变 | 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加大计划生育利益导向 | 河北省计划生育条例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5% | 河北省计划生育条例 |

**7、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提高人口素质，控制人口增长2、稳定低生育水平，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享受奖励政策人数占符合条件总数的比例 | ≥95% | 河北省计划生育条例 |
| 时效指标 | 奖励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扶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95% | 河北省计划生育条例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实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通过实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 | 河北省计划生育条例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5% | 河北省计划生育条例 |

**8、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规范开展国家基本公卫服务，着重提高重点人群的管理和质量和管理数量2、加大宣传力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 已建立电子健康档案的人数占年度常住人口数的比例 | ≥75% | 廊广卫（2019）138号 |
| 数量指标 |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年度辖区内适龄儿童接受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占辖区内应接种适龄儿童数比例 | ≥90% | 廊广卫（2019）138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反映为辖区常住人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和效果 | 坚持优质服务，提高效率，强化考核、培训、督导、监管，保障城乡居民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 廊广卫（2019）13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重点人群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95% | 廊广卫（2019）138号 |

**9、基本公共卫生督导培训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充分发挥督导、考核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促进作用2、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面、规范实施的任务落实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年度内督导次数 | 按国家、省、市要求，完成项目年度内督导次数 | 4次数 | 冀卫基层函（2017）14号 |
| 质量指标 | 项目年度内培训效果考试优秀率 | 考试优秀人数点总考试人数的比率 | ≥95% | 冀卫基层函（2017）14号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反映为辖区内常住人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和效果 | 坚持优质服务，提高效率，强化考核、培训、督导、监管，保障城乡居民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 冀卫基层函（2017）1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重点人群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95% | 冀卫基层函（2017）14号 |

**10、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提高退休人员养老生活水平2、确保退休人员利益不受影响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覆盖率 | 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员人数的比率 | ≥95% | 廊广政【2011】65号 |
| 数量指标 | 补贴人数 | 享有差额退休人员统筹外待遇人数 | 44人数 | 廊广政【2011】65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提高退休人员养老补助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保障差额退休人员享有保暖补助、医疗补助、物业补助、精神文明奖补助和年终一次性生活补助待遇 | 廊广政【2011】6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5% | 廊广政【2011】65号 |

**11、三新一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解决群众计划生育后顾之忧。2、稳定低生育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三新一补发放标准 | 对符合三新一补条件的计划生育独生子女父母发放三新一补 | ≥95% | 廊人口联【2011】4号 廊广计育字【2011】36号 |
| 数量指标 | 补助人数 | 发放三新一补资金占应发放人数的比率 | ≥95% | 廊人口联【2011】4号 廊广计育字【2011】36号 |
| 质量指标 | 资金到位 | 已发放的资金占应发放的比率 | ≥95% | 廊人口联【2011】4号 廊广计育字【2011】36号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三新一补服务水平 | 解决群众实际困难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 ≥95% | 廊人口联【2011】4号 廊广计育字【2011】3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享受三新一补服务的重点人群满意程度 | ≥95% | 廊人口联【2011】4号廊广计育字【2011】36号  |

**12、唐氏综合征免费筛查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切实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风险2、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产前筛查率（%） | 产前筛查孕妇数占产妇总数的比率 | ≥95% | 廊卫发（2017）101号 |
| 质量指标 | 随访率 | 筛查机构和诊断机构必须对检查对象的随访数占总检查人数的比率 | ≥95% | 廊卫发（2017）101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筛查高风险孕妇转诊率 | 高风险孕妇转诊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 ≥95% | 廊卫发（2017）10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检查的对象对服务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5% | 廊卫发（2017）101号 |

**13、特别扶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逐步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实际困难2、2020年9月底前完成资金的发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数 | 年度内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人数 | 320人数 |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2017）63号 |
| 成本指标 |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 | 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发放特别扶助金 | 750元，每人每月 |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2017）63号 |
| 成本指标 |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 | 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发放特别扶助金 | 900元，每人每月 |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2017）6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实施计划生育扶助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逐步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实际困难 |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2017）6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5% |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2017）63号 |

**14、特扶家庭“两节”慰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完善保障机制2、抓好资金落实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补助发放标准 | 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发放两节慰问金 | 500元，每次每户，每户每年两次 | <2019年4月区长办公会议决定>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按照要求和计划已发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率 | ≥95% | <2019年4月区长办公会议决定>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实施计划生育扶助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逐步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实际困难 | <2019年4月区长办公会议决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5% | <2019年4月区长办公会议决定> |

**15、卫健局白杨工资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充实计划生育业务骨干。2、为计生工作做出贡献。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作任务完成率 | 工作任务完成量占安排工作总量的比率 | ≥95% | 马英、白杨工资请示 |
| 质量指标 | 资金拨付率 | 当年资金拨付金额占总金额的比率 | ≥95% | 马英、白杨工资请示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资金运用的经济效益 | 补贴人员岗位职责完成率 | ≥95% | 马英、白杨工资请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5% | 马英、白杨工资请示 |

**16、卫健局赤脚医生养老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2、充分发挥乡村医生队伍作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赤脚医生补助人数 | 符合享受标准的“赤脚医生”人数 | 322人数 | 廊广政办【2017】67号 |
| 时效指标 | 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发放形式 | 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费由所在县（市、区）财政部门按月直接发放。 | ≥95% | 廊广政办【2017】67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实施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95% | 廊广政办【2017】6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5% | 廊广政办【2017】67号 |

**17、卫健局专干、育龄妇女小组长工资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充分发挥基层队伍作用2、落实村级育龄妇女小组长补贴待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人数 | 辖区内享受人数 | 300人数 | 廊广计育【2012】22号 |
| 数量指标 | 发放标准 | 村级育龄妇女小组长补贴待遇标准 | 80元，每人每月 | 廊广计育【2012】22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落实和提高村级人口计划生育人员报酬，发挥村级队伍作用 | 加强基层人口和计划生育队伍建设，切实做到待遇落实到位 | 加大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进一步稳定生育水平 | 廊广计育【2012】2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对基层计划生育队伍建设度满意程度 | ≥95% | 廊广计育【2012】22号 |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结合本地实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进一步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率 （%） | 年度处置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占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的比率 | ≥90% | 廊财社（2019）154号 |
| 质量指标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率 | 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占应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的比例 | ≥90% | 廊财社（2019）154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 | 报告及时的病例数占报告传染病病例总数的比率 | ≥90% | 廊财社（2019）15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 | 廊财社（2019）154号 |

**2、提前下达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提高妇幼机构医疗服务能力2、充分发挥城市公立医院公益性质和主体作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完成率 | 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完成率 | ≥90% | 廊财社（2019）117号 |
| 质量指标 | 结合率 | 政府补贴与公立医院的绩效考核结合率 | ≥90% | 廊财社（2019）117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提高妇幼机构医疗服务能力 | 逐步提高 | 廊财社（2019）11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5% | 廊财社（2019）117号 |

**3、提前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规范开展国家基本公卫服务，着重提高重点人群的管理和质量和管理数量2、加大宣传力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 已建立电子健康档案的人数占年度常住人口数的比例 | ≥75% | 廊财社（2019）110号 |
| 数量指标 |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年度辖区内适龄儿童接受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占辖区内应接种适龄儿童数比例 | ≥90% | 廊财社（2019）110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反映为辖区常住人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和效果 | 坚持优质服务，提高效率，强化考核、培训、督导、监管，保障城乡居民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 廊财社（2019）11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重点人群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95% | 廊财社（2019）110号 |

**4、提前下达计划生育项目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落实计划生育家庭救助待遇2、确保公益金能够及时足额用于救助对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计生家庭及救助对象基础信息真实准确率 | 录入计生家庭及救助对象基础信息真实、准确情况。 | ≥95% | 廊财社92019)111号 |
| 数量指标 | 帮扶对象建档率 | 帮扶对象建档数占总总帮扶对象的比率 | ≥95% | 廊财社92019)111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救助对象参加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比例 | 救助对象参加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占总救助对象的比例 | ≥95% | 廊财社92019)11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称心满意率 |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 | ≥95% | 廊财社92019)111号 |

**5、提前下达计划生育项目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2020年9月底完成发放2、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逐步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实际困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发放奖励扶助金 | 80元，每人每月 | 廊财社（2019）111号 |
| 成本指标 |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 | 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发放特别扶助金 | 900元，每人每月 | 廊财社（2019）111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实施计划生育扶助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逐步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实际困难 | 廊财社（2019）11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5% | 廊财社（2019）111号 |

**6、提前下达市级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充分发挥城市公立医院公益性质和主体作用2、着力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把深化医改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结合率 | 政府补贴与公立医院的绩效考核结合率 | ≥90% | 廊财社（2019）120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绩效考核机制完成率 | ≥90% | 廊财社（2019）120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人民群众医疗费用降低，着力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 | 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 廊财社（2019）12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5% | 廊财社（2019）120号 |

**7、提前下达市级孕妇产前免费筛查项目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切实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风险2、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产前筛查率（%） | 产前筛查孕妇数占产妇总数的比率 | ≥95% | 廊财社（2019）118号 |
| 质量指标 | 随访率 | 筛查机构和诊断机构必须对检查对象的随访数占总检查人数的比率 | ≥95% | 廊财社（2019）118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筛查高风险孕妇转诊率 | 高风险孕妇转诊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 ≥95% | 廊财社（2019）11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5% | 廊财社（2019）118号 |

**8、提前下达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加强农村卫生人才培训，提高基层医院管理水平2、加强农村常见病、多发病和重大疾病医疗救治，使农民就近得到较高水平的基本医疗服务，缓解看病难问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对口支援人数到位率 | 广阳妇幼对口支援南尖院人数到位情况 | ≥100% | 廊财社(2019)116号 |
| 质量指标 | 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 | 卫生技术人员数/常住人口数\*100% | ≥95% | 廊财社(2019)116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强农村卫生人才培训及管理 | 提高基层医院管理水平 | 中长期 | 廊财社(2019)11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5% | 廊财社(2019)116号 |

**9、提前下达卫生室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在广阳区村卫生室全面实施药物制度并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2、减轻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基本药物及时配送到位率 | 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率 | ≥95% | 廊财社（2019）112号 |
| 数量指标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率实施率（%） | 取消药品加成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个数占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的比率 | ≥95% | 廊财社（2019）112号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性 |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 中长期 | 廊财社（2019）11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5% | 廊财社（2019）112号 |

**10、提前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2、协调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医保支付改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病床使用率（%） | 实际占用总床日数占同时期实际开放床位数的比率 | ≥90% | 廊财社（2019）156号 |
| 数量指标 | 人员支出占比 | 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 | 高于2019年全国平均水平或当地上年水平 | 廊财社（2019）156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协调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医保支付改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 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 廊财社（2019）15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5% | 廊财社（2019）156号 |

**11、提前下达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规范开展国家基本公卫服务，着重提高重点人群的管理和质量和管理数量2、加大宣传力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 已建立电子健康档案的人数占年度常住人口数的比例 | ≥75% | 廊财社（2019）150号 |
| 数量指标 |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年度辖区内适龄儿童接受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占辖区内应接种适龄儿童数比例 | ≥90% | 廊财社（2019）150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反映为辖区常住人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和效果 | 坚持优质服务，提高效率，强化考核、培训、督导、监管，保障城乡居民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 廊财社（2019）15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重点人群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95% | 廊财社（2019）150号 |

**12、提前下达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2、协调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医保支付改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取消药品加成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的比例 | 年度药品进销差价占药品进价的比率 | ≥90% | 廊财社（2019）158号 |
| 质量指标 | 基本药物及时配送到位率 | 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率 | ≥90% | 廊财社（2019）158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协调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医保支付改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 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 廊财社（2019）15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5% | 廊财社（2019）158号 |

**13、提前下达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2020年9月底完成发放2、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逐步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实际困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发放奖励扶助金 | 80元，每人每月 | 廊财社(2019)143号 |
| 成本指标 |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 | 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发放特别扶助金 | 900元，每人每月 | 廊财社(2019)14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实施计划生育扶助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逐步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实际困难 | 廊财社(2019)14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5% | 廊财社(2019)143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570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健康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健康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32.59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无拟购置固定资产。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健康局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32.59 |
| 1、房屋（平方米） | 1846.3 | 106.41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846.3 | 106.41 |
| 2、车辆（台、辆） | 5 | 63.24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354 | 162.94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